

五、价格扣除

1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哈尔滨道勤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省公安厅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刑事技术理化检验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哈尔滨道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服务）行业；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5.889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3.64792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哈尔滨道勤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3月02日